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901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，工作時間採排班制，班別分別為「早班（出勤時間為 7 時至 19 時）」及「晚班（出勤時間為 19 時至翌日 7 時）」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；休息日

、例假日個別約定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、6 月 8 日至 12 日、6 月 16 日至 20 日、6 月 23 日至 27 日等 20 日，

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3 小時，合計該月份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40 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20 小時。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該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7,945 元 $\{ (22,000/240) \times [(4/3 \times 40) + (5/3 \times 20)] \approx 7944.444$ 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4,800 元，未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 107 年 8 月 25 日出勤時間自 7 時至翌日 7 時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2 小時，○君該日工

作時間達 2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○君於 10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

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54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

83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

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7、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

0490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於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第 32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

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77 年 7 月 15 日（

77

）臺勞動二字第 1400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稱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所稱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。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		

息，其中 1 日為 例假，1 日為休息 日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僱用保全員 2 人及部分工時之清潔人員 1 人，均依勞動基準法
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等工作守則，不受同法第 32 條、第 36 條等規定限制。又原處
分

機關 107 年 10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，惟原處分機關人員態度傲慢，所述亦非事實，訴願人代理人乃未於該會談紀錄簽名。

請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、6 月 8 日至 12 日、6 月 16
日至 2

0 日、6 月 23 日至 27 日等 20 日均有延長工時提供勞務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延長
工

時工資；又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8 月 25 日，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2 小時；另使
○

君於 10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
1 日為

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 107 年 6 月、8 月執勤簽到冊及○君 107 年 6 月薪資簽收單
等

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

之工資；正常工作時間跨越2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；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，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，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有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0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、

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及前勞委會77年7月15日(77)臺勞動二字第14007號函釋意旨可資

參照。又勞工於休息日提供勞務後，經雇主同意得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休息日出勤工資；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2日訪談訴願人總幹事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請問貴管委會勞工○○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如何計算？答：本管委會與勞工○○○平日約定延長工時工資，前2時平日延長工時及後2小時平日延長工時皆以每小時60元計算，此有本管委會所提供勞工○○○所簽收之薪資簽收單為憑。問：承上，請問貴管委會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、休息時間……工時制度為何？答：本管委會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為8小時，分早晚兩班，早班7：00至19：00、晚班19：00至07：00，中間休息時間為1小時……採行一般正常工時制度，按排班表出勤……。」前開會談紀錄經○君親閱，惟拒絕簽名。

(二) 次依卷附訴願人107年6月執勤簽到冊顯示，○君於107年6月2日至4日、6月8日至10日

、6月16日至17日、6月23日至24日出勤時間均為7時至19時；6月5日至6日、6月11日

至12日、6月18日至20日、6月25日至27日出勤時間均為19時至翌日7時，扣除中間休

息時間為1小時，均出勤11小時。是○君於107年6月間計有20日每日延長工時3小時，

其中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，計40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，計20小時。

(三) 又依○君107年6月薪資簽收單所示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月工資為2萬2,000元。是訴

願人應給付○君107年6月延長工時工資計7,945元 $\{ (22,000/240) \times [(4/3 \times 40) + (5/3 \times 20)] \approx 7944.444 \}$ ，惟依前開會談紀錄及○君107年6月薪資所示，訴願人與○君

自行約定不論延長工時時數長短，每小時延長工資均為 60 元，未以○君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91.7 元（22,000/30/8=91.7）作為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礎，僅給付○君 4,800 元；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四）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前開會談紀錄所載並非事實，訴願代理人未於該會談紀錄簽名一節。惟查前開會談紀錄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總幹事○君之陳述所載，且其陳述內容與訴願人 107 年 6 月執勤簽到冊及○君 107 年 6 月薪資簽收單記載內容一致，訴願

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供查核認定，該會談紀錄記載內容應屬可信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及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總幹事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請問貴管委會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8 月 25 日 07：00 至 107 年 8 月 26

日 07：00，請提出說明？答：本管委會勞工○○○確實於 107 年 8 月 25 日 07：00 至 107

年 8 月 26 日 07：00 因公務出勤……。」前開會談紀錄經○君親閱，惟拒絕簽名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訴願人 107 年 8 月執勤簽到冊顯示，○君 107 年 8 月 25 日出勤時間為自 7 時至翌

日 7 時，扣除中休息時間 2 小時，當日總工時達 22 小時；且訴願代理人於前開會談紀錄亦自承確使○君於 107 年 8 月 25 日自 7 時至翌日 7 時出勤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 1 日延

長工
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雖訴願人主張與○君之工作守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所約定，得排除同法第 32 條規定限制云云。惟訴願人僅空言主張，未提出其與○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所簽訂，並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書面或相關具體事證，以供原處分機關進行調查核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仍應予維

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原則不得使勞工連

續工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。

查依

卷附訴願人 107 年 8 月執勤簽到冊所載顯示，○君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7 日。

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與○君之工作守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所約定，排除同法第 36 條規定限制云云。惟訴願人僅空言主張，未提出其與○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所簽訂，並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之書面或相關具體事證，以供原處分機關進行調查核認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單位，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關於處訴願人罰鍰部分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